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7日，纽约

## 临时议程说明

###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根廷（2022年）、亚美尼亚（2019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巴西（2022年）、保加利亚（2019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19年）、加拿大（2019年）、智利（2022年）、中国（2019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19年）、捷克（2022年）、丹麦（2019年）、厄瓜多尔（2019年）、萨尔瓦多（2019年）、法国（2019年）、德国（2019年）、希腊（2019年）、洪都拉斯（2019年）、匈牙利（2019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1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19年）、肯尼亚（2022年）、科威特（2019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里亚（2019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19年）、毛里塔尼亚（2019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19年）、纳米比亚（2019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巴拿马（2019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19年）、



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19年）、塞拉利昂（2019年）、新加坡（2019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19年）、泰国（2022年）、土耳其（2022年）、乌干达（2022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年）、赞比亚（2019年）。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但 201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项目 4.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 (a) 以往审议情况

5. 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的并程序（A/CN.9/915）；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国际仲裁道德准则（A/CN.9/916）；以及关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改革（A/CN.9/917）。委员会还收到了各国和国际组织关于投资者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的意见汇编（A/CN.9/918 及增编）。

6. 在审议 A/CN.9/915、A/CN.9/916 和 A/CN.9/917 号文件中的主题之后，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广泛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方面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第三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是基于协商共识的，并且是完全透明的，同时受益于所有利害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一)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有关的关切；(二)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和(三)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办法。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自由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7. 委员会还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投资仲裁领域的另外两个相关议题，供进一步审议：关于并行程序和仲裁员道德准则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sup>2</sup>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授权一个工作组今后进行其中一个议题或两个议题的工作。<sup>3</sup>

8.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在秘书处说明（[A/CN.9/WG.III/WP.142](#)）以及国际组织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43](#)）的基础上，开始进行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改革的审议工作。[A/CN.9/930](#)号文件载明工作组所审议的某些问题（包括仲裁过程的程序方面、结果和透明度）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其中载有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一部分。

9. 预期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将继续审议上述文件中载明的问题，并将通过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部分（[A/CN.9/930/Add.1](#)）。

## (b) 文件

10. 工作组将收到上文提到的 [A/CN.9/WG.III/WP.142](#) 和 [A/CN.9/WG.III/WP.143](#) 号文件、秘书处的说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的改革——关于仲裁程序费用和延续时间以及关于仲裁员和决策人的信息（[A/CN.9/WG.III/WP.145](#)），以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可能的改革——政府间组织提交的材料（[A/CN.9/WG.III/WP.146](#)）。

11. 本届会议将提供份数有限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
- 秘书处的说明：解决商事争议：介绍一篇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毛里求斯公约》可能作为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进一步改革的模式的研究论文，[A/CN.9/890](#)；
- 秘书处的说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的并行程序，[A/CN.9/915](#)；
- 秘书处的说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国际仲裁道德准则，[A/CN.9/916](#)；
- 秘书处的说明：争议解决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的改革，[A/CN.9/917](#)；及
- 各国和国际组织意见汇编，投资者人国家间争议解决框架，[A/CN.9/918](#) 及增编。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组”栏下本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175-186 段。

<sup>3</sup> 同上，第 195 段。

## 项目 5. 通过报告

13.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预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组第九次会议（星期五上午）上达成的主要结论将在第十次会议（星期五下午）上作简要宣读备案，随后写入报告。

##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4.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sup>4</sup>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最后一次会议（星期五下午）通过。

15. 工作组似应注意到，其第三十六届会议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但尚需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加以确认。

---

<sup>4</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